【招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安排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即将开始,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

有关文件精神, 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

严格管理, 稳妥做好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充分认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坚持"按需招生、

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在人才选拔中的重要作用,分类考

核、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做到统筹

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

二、组织机构

1、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招生办公室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皿 - 419

联系电话: 029-88202554

2、纪检督查小组

监督办公室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皿 - 415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2558 邮箱: wgyyzb@xidian.edu.cn

3、复试专家小组

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导师组成,具体负责综合面试工作。

三、各专业招生计划

类型	招生学科	招生计划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70200 物理学	82	
	080300 光学工程	39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指标 1 个)	
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5400 电子信息	76 (含杭州研究院专项指标 30 名)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5400 电子信息	12 (含杭州研究院专项指标 10 名)	

四、复试资格

1、初试分数要求

代码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 (演 =100 分
070200	物理学		280	37
080300	光学工程	<u> </u>	290	37
085400	电子信息(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		290	37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300	37
085400	电子信息 (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	#소 미 ##	290	37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非全日制	290	37

说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按报考学科专业对应的普通考生国家线总分降 10分、单科不限执行。

2、"优研计划"考生初试分数要求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对应专业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且参加复试合格,满足体检等其他录取条件,即可拟录取。